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
—LED 大屏技术服务及音响设备调音保障等
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08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314

采购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08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314

2.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LED 大屏技术服务及音响设备调音保障等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8.834208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提供现场 LED 设备、UPS 设备（LED）的安装、音响设备安装从彩排到活动的全程技术服务保障以及馆内音响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26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101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3893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77、80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贾东敏、崔丽洁、马凯

电 话：010-63509799-8077/8037、hczb102@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划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LED 大屏技术服务及音响设备调音保障等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LED 大屏技术服务及音响设备调音保障等项目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LED 大屏技术服务及音响设备调音保障等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 <u> / </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红星支行</u> 银行账号： <u>11050184500000000680</u>
11.7.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u>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电子文档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加盖公章扫描版文档，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一致）。</u> 注：每本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u>在书脊处可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u>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77、80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 号：11050163990000000889 行 号：1051 0005 0245</p> <p>开具发票：服务费汇款后将付款凭证发送至邮箱（hczb102@163.com），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具体开票信息并在48小时内联系工作人员确认后开具发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data-bbox="639 277 767 304">扫一扫 开发票</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本国产品标准

4.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4.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4.4.1.2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4.4.1.3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

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4.4.1.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4.4.1.5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注：4.4.1.4及4.4.1.5待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4.4.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4.4.2.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2.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4.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物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仅适用于电子标)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在书脊处可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

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异常低价审查

3.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3.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3.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3.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3.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 **工程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4.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案例	20	提供 2023 年 03 月至今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满分 2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有效合同/协议（包括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整体服务方案	2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及难点的把握、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准确，措施得当，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0 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较准确，措施较得当、较合理，方案较完整的，得 15 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一般，措施一般，方案一般的，得 10 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不准确，措施无针对性，方案不完整且实用性较差，得 5 分；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得 0 分。
3	备品备件及安全管理措施	15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备品备件、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备品备件充足、措施等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15 分； 备品备件较充足、措施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备品备件一般、措施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备品备件不足、措施等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及安全管理措施，得 0 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10	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结构安排科学合理得当，专业能力优秀，具备三次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参与证明，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结构安排较为合理得当，专业能力良好，具备两次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参与证明，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8 分； 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结构安排一般，专业能力较弱，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具备一次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参与证明，得 6 分； 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结构安排不合理、不得当，没有类似经验未提供相应证明，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5	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方案	5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方案的针对性、全面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案		<p>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安装部署方案，得 0 分。</p>
6	安装部署方案	10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装部署方案的针对性、全面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p>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 8 分；</p> <p>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6 分；</p> <p>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安装部署方案，得 0 分。</p>
7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	<p>根据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比较。</p> <p>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比较详细、可行，得 8 分；</p> <p>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略简单、一般，得 6 分；</p> <p>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简单，不具体，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p>
8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

(二) 服务内容：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提供现场 LED 设备、UPS 设备（LED）的安装、音响设备安装从彩排到活动的全程技术服务保障以及馆内音响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服务。

(三) 服务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项目需求清单

(一) LED 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设备费用（14 天）				
1.1	LED 屏幕 p4 超轻屏 (77 m ²)	77 m ² 12 天	m ² *天	924	
1.2	视频处理器	4 套 12 天	套*天	48	
1.3	多功能视频切换器	4 台 12 天	台*天	48	
1.4	笔记本电脑（苹果）	2 台*12 天	台*天	24	
1.5	笔记本电脑（IBM）	2 台 12 天	台*天	24	
1.6	光纤系统	6 套 12 天	套*天	72	
1.7	USB 不间断电源	1 套 12 天	套*天	12	
1.8	国标-监视器	1 套 12 天	套*天	12	
1.9	国标-天线放大器	1 套 12 天	套*天	12	
1.10	国标-硬盘机	1 套 12 天	套*天	12	
1.11	国标-防雨棚	1 套 12 天	套*天	12	
1.12	通讯设备-摩托罗拉	1 项 12 天	项*天	12	
1.13	国标电缆	1 项 12 天	项*天	12	
2	舞美装饰				
2.1	舞美结构搭建： 大屏幕雷亚架（支架）， 大屏幕托架，架体水袋配 重，架体钢丝绳风揽地面	/	组	2	

	保护：灰色地毯				
2.2	喷绘装饰	/	组	2	
3	设备运输费	/	车	8	
4	后勤保障(14天)				
4.1	技术人员	/	人*天	144	
4.2	视频总监	/	人*天	12	
4.3	项目经理	/	人*天	12	
4.4	餐费	/	人*天	168	
4.5	往返车费	/	人*车	36	

(二) LED 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系统及实现功能应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要求。

1. P4.8 高清异性显示屏

单 元 板	LED 灯参数	像素 1R1G1 B		波长	亮度	
			红	620~625nm	250~350 mcd	
			绿	525~530nm	600~700 mcd	
			蓝	465~470nm	100~150 mcd	
	物理点间距	4.8mm	环境温度	贮存：-40℃~ +85℃ 工作：-10℃~ +50℃		
	像素点组成	1R1G1B	相对湿度	≤10~95%		
	物理密度	40000 点/m ²	发光亮度	≥1600cd/m ²		
	单元板尺寸	250mm×250mm				
	亮度调节	软件256级 或自动调节	刷新频率	≥1000HZ		
	最佳视角	水平：140°， 垂直：140°	帧频	≥60Hz		
最佳视距	≥6m	输入电源	AC 110V/220V			
工作寿命	100000 小时	平均功耗	400W/m ²			
驱动方式	恒流驱 动, 1/8扫描	最大功耗/ m ²	800W/m ²			

	驱动器件	采用LED专用驱动器件	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	1000小时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全彩屏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	
标准配置	环境温度		存贮: -40℃~+85℃	
			工作: -10℃~+50℃	
	单元板与单元板间电源线		1.5 单红/黑线国标 L=110mm	
	单元板与单元板间排线		16P 排线 L=180mm	
	单元板与托架磁柱		外螺纹M3×12+5	
	单元板与铝型材铜柱		外螺纹M3×10+5	

2. 高端视频控制台

输入信号	
类型/数量	2×复合视频 1×DP (DisplayPort) 1×YPbPr 1×VGA (RGBHV) 1×DVI 1×HDMI 1×SDI (HDSDI)
视频制式	PAL/NTSC
复合视频幅度阻抗	1V (p_p) / 75Ω
VGA格式	PC (VESA) ≤1600x1200 @60HZ
VGA幅度阻抗	R、G、B = 0.7 V (p_p) / 75Ω
DVI格式	SD/HD (EIA-861B) ≤1920x1080P @60HZ

	PC (VESA)	≤1600x1200 @60HZ
HDMI 格式 (HDCP)	SD/HD (EIA-861B)	≤1920x1080P @60HZ
	PC (VESA)	≤1600x1200 @60HZ
DP格式	SD/HD (EIA-861B)	≤1920x1080P @60HZ
	PC (VESA)	≤1600x1200 @60HZ
YPbPr格式	SD/HD (EIA-861B)	≤1920x1080P @60HZ
YPbPr 幅度 阻抗	$Y = -0.3V \sim +0.7V (p_p) / 75 \Omega$ $Pb = -0.35V \sim +0.35V (p_p) / 75 \Omega$ $Pr = -0.35V \sim +0.35V (p_p) / 75 \Omega$	
SDI格式	SDI-SMPTE 259M-C	576i @50HZ
		480i @60HZ
HDSDI 格式	HDSDI-SMPTE 292M	1080i @50HZ/60HZ
	SMPTE 274M/296M	720P @60HZ
输入端子	VGA: 15pin D_Sub(雌) DVI: 24+1 DVI_D YPbPr: BNC×3 复合视频: BNC DP: DisplayPort SDI/ HDSDI : BNC	
输出信号		
类型/数量	1×VGA (RGBHV) 2×DVI	
VGA/DVI分辨率	1024 768 @ 60Hz/75Hz 1280 1024 @ 60Hz/75Hz 1600 1200 @ 60Hz 1920 1080p @ 50Hz/60Hz	
VGA输出幅度	R、G、B = 0.7 V (p_p) / 75 Ω	
输出端子	VGA: 15pin D_Sub(雌) DVI OUT1: 24+5 DVI_I	

	DVI OUT2: 24+1 DVI_D
其它	
控制	面板按键
供电功耗	100-240VAC 60W 50/60Hz
环境温度	5-40 °C
环境湿度	15-85%

3. 视频操控系统

(1) 高可靠性与稳定性：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确保活动全程稳定无中断。

(2) 信号处理能力：支持至少 32 路不同格式视频信号（如 HDMI、SDI、光纤等）的同时接入与实时处理，满足多机位、多信号源需求；具备 4K 及以上超高清视频解码能力，确保画面清晰流畅，帧率稳定在 60fps 以上；支持视频信号的实时降噪、色彩校正等处理，保障 LED 大屏显示效果。

(3) 智能控制与联动：可与活动现场的音频系统、灯光系统实现联动控制，通过预设场景模式，一键切换至不同活动环节所需的音视频状态。

4. 独立视频操控台

(1) 操作可靠性与便捷性：采用工业级耐用材质，按键、旋钮、推子等硬件使用寿命极高，可适应高强度使用；具备直观的操作界面，支持中文可视化触控屏，便于操作人员快速上手，减少误操作风险；支持自定义操作布局，可根据活动流程和个人操作习惯，灵活设置按键功能和信号切换逻辑。

(2) 安全与应急响应：操控台与视频操控系统之间防止指令被非法截获或篡改；配备紧急切换按钮，遇到突发情况时，可一键切换至备用信号源或预设安全画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秒。

5. 操控硬盘备份系统

(1) 数据安全与完整性：支持至少 2 块硬盘同时故障不丢失数据，保障活动视频数据安全；对存储的视频数据进行校验，定期检测数据完整性，发现错误自动修复或告警。

(2) 高效备份与快速恢复：支持实时增量备份，对活动现场的视频数据进行秒级备份，确保不遗漏任何画面。具备快速恢复能力，指定时间段的视频数据恢复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满足应急需求；加强监控与管理，当硬盘出现故障前兆、存储空间不足等

情况时，及时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运维人员进行更换。

（三）、音响设备需求

1. 根据活动主题及项目整体要求设计布局，音响设计应确保观众区有良好的语言清晰度和均匀度，献花行进路线有很强的沉浸感和包围感，增强现场气氛烘托，设计呈现效果与现场舞美景观相融合。

2. 调音台采用 DIGICO SD10 或同类品牌型号，不少于 1 台。麦克风采用舒尔、森海塞尔、铁三角或同类品牌型号，不少于 20 支。线阵列扩声音箱采用 LA. K2 或同类品牌型号，不少于 6 台。超低音箱采用 LA. SB28 或同类品牌型号，不少于 4 台。

3. 设备清单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音响设备费用（7 天）		
1.1	铁三角 5100	只*天	154
1.2	4053B	只*天	84
1.3	SCHOPES	只*天	21
1.4	话筒杆	只*天	238
1.5	切换器	只*天	7
1.6	UPS	只*天	21
1.7	100 米信号缆 12ch	条*天	14
1.8	信号线	条*天	560
1.9	音箱线 20 米	条*天	210
1.10	乐器话筒	支*天	70
1.11	SHURE UR4D 头戴话筒 BETA53	只*天	42

1.12	SHURE UA845 天线放大器	只*天	7
1.13	SHURE UR4D 话筒接收机	台*天	21
1.14	SHURE UA870 指向性天线	只*天	14
1.15	SYSTEM 360 硬盘机	只*天	14
1.16	防雨棚租赁	套*天	7
1.17	通讯设备	台*天	105
1.18	笔记本电脑	台*天	14
2	设备运输费	车	3
3	后勤保障（14天）		
3.1	技术人员	人*天	84
3.2	资深专业音响师	人*天	14
3.3	音乐编辑	人*天	7
3.4	项目总监	人*天	7
3.5	餐费	人*天	112
3.6	往返车费	车*天	14

（四）LED 大屏不间断电源(UPS) 设备租赁及保障服务

1. 重要活动期间 LED 屏为主要敏感负荷。大风降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将导致上级电网闪动，造成活动会场内网络视频设备运行中断，对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影响。为有效防范风险，确保重要活动供用电万无一失，需针对活动会场内不可接受上级电网闪动影响的敏感负荷全覆盖式加装不间断电源装置（UPS）。与 LED 屏同时进场、离场，保障活动期间 LED 屏电源稳定。

2. UPS 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1	不间断电源主机 (UPS)	型号: UPS-60kVA, 规格: 550*770*1135	台	14
2	交流电缆	ERF-0.6/1kV 5*50mm ²	米	700
3	铜鼻子		个	20
4	运输费(往返)		趟	2
5	人工(安装费)		人/天	14
6	保障费		人/天	14

(五) 馆内音响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大流动调音台	ALLendheath-GL2900	1 台
2	大流动 数字调音台	DIGICOX-SD10-SY-DRACK2	1 台
3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ICS 12xT	3 只
4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ICS KARA	3 只
5	大流动 音箱	SB28	1 只
6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LCS SB28	1 只
7	流动调音台 I	SD-NANO RACK	1 只
8	流动调音台 II	SD-NANO RACK	1 只
9	流动调音台 III	SD-NANO RACK	1 只
10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KSK2	3 只
11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KS115xTHIQ	2 只
12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KSSB28	1 只
13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ICS KARA	2 只
14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ICS KARA	3 只
15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ICS K2	3 只
16	大流动 音箱	K1-SB	2 只
17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ICS 12xT	2 只
18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ICS K2	3 只
19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KS KARA	2 只
20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ICS 115xTHiQ	2 只
21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KSARCSFOAK	2 只
22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KS SB28	1 只
23	大流动 音箱	L-ACOUSTICS K1-SB	2 只
24	大流动 音箱	L-AusticsARCS FACLB	2 只
25	大流动 流动音箱	L-ACOUSTICS	1 只
26	大流动 流动音箱	L-ACOUSTICS	1 只

以上音响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清单实际为准。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人员负责设备的搭建、调试、使用等全过程。服务团队至少由1名项目经理、1名视频总监和15名技术人员组成，且所有进场人员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

2、相关工种技术制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技术培训，包括LED大屏相关技术、UPS相关技术、音频系统的功能结构、音频系统操作规范、保证体系安全播出的应急措施以及系统中各种设备的操作方法、主要设备一般故障的应急处理等。

3、供应商服务中所产生的交通、通信、食宿等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付款进度：

4.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服务，结账时出具符合实际的结算单，实际结算金额超过中标金额时以中标金额为准支付，实际结算金额不超中标金额时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支付。

4.2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纪念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各项服务均达到并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尾款，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四、质量与验收

1、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后，首先由供应商自检，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使用中，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服务保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演出设备及器材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行业标准及规范，确保七·七活动的设备运行安全稳定无任何事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010-83892355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 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提供现场 LED 设备、UPS 设备（LED）的安装、音响设备安装从彩排到活动的全程技术服务保障以及馆内音响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服务。

甲 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 方：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 仪式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LED 大屏技术服务及音响设备调音保障等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101 号

2. 基本情况：提供现场从彩排到活动的 LED 设备、UPS 设备（LED）的安装、音响设备的全程技术服务保障以及馆内音响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服务

3. 服务内容：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提供现场 LED 设备、UPS 设备（LED）的安装、音响设备安装从彩排到活动的全程技术服务保障以及馆内音响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服务。

4. 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需求。

5. 本项目人员、设备租赁等费用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四、技术服务保密要求：乙方须对本项目全部投标内容、本合同内容以及任何从甲方因履行合同获悉的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甲方信息及活动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任何形式终止而废除。

五、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前后有冲突的条款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详见第十条）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甲方享有本次方案的审核权。
- （2）甲方享有本次所涉及所有问题的决策权。
- （3）本次活动的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义务：

- （1）审核乙方的方案，并给出明确意见。
-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例如根据确定的方案派出现场管理人员以便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
- （3）为乙方实施本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临时工作场所、设备存放地点等。
- （4）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证、停车证，提供活动现场足够的电力保证以及现场的消防保证等方面的配合。
- （5）承担综合协调工作职责。
- （6）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 （1）乙方依法享有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权利。
- （2）乙方依法享有本项目工作权利，包括乙方按合同要求对自身派出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根据活动具体情况安排相关工作计划等。

2.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2）乙方应根据需要派出专业人员进行工作安排，并且保证派至甲方工作人员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行为和嗜好，确保顺利通过政审。同时乙方对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3)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和属地防疫有关规定，并为所派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防护。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播放纪念活动内容。

(5)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创作和编排，严格按照确定好的方案执行，如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严格确保整场纪念活动的质量和效果，确保纪念活动顺利进行和圆满完成。同时严格按照双方制定的进度表完成甲方指定的审查。

(6) 专业品质保证。乙方应保障所提供的全部演出设备及器材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确保纪念活动的演出安全。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及现场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现场提供设备、道具或因乙方操作等原因导致现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甲方工作过错导致，则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延迟履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及法律责任。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8) 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类信息、数据及活动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该保密信息。

(9) 合同期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保等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均由乙方负责，并对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

(10) 如乙方发现有任何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或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同甲方共同商讨解决办法，以确保纪念活动圆满成功。

(11)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绩效评价、考核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申报、审批中所需的资料及相关数据，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

(12) 乙方确保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预留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纪念活动需求随时提供保障服务。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乙方对其出具的鉴定结论终身负责。

八、服务周期及物品交货时间

1. 进度计划：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周期。

2. 服务期延误：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影响的，服务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影响的，需提前报请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的，不得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 交货时间及顺序：采取一次性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九、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后，首先由乙方自检，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在使用中达到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使用中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须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2. 服务保障：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演出设备及器材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行业标准及规范，并全程现场服务确保纪念活动的演出安全。

3. 必须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 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服务，结账时出具符合实际的结算单，实际结算金额超过中标金额时以中标金额为准支付，实际结算金额不超中标金额时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支付。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小写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纪念活动结束后，乙方各项服务均达到并满足甲方要求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尾款，但不得超过元整（小写 ）的限额，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或转账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十一、违约条款：双方确定，违约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确需终止合同，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所需费用。

4. 乙方对鉴定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显示屏或显示屏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不得延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的，超过合理期限应按延期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服务费 0.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除外。

7. 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各类信息、数据及资料，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外泄露，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如因政府行为或经费未得批复等政策性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服务期延期、合同终止、解除等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客观因素。包括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2.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延期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

3. 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乙方为履行合同已经实际发生了相关费用，应提供合法有效票据证明并经甲方确认后，可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向甲方返还余款。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但一方存在在先违约情形的，不免除其责任。

十三、其他

1. 甲方不会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额外费用。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均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知或送达。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方接到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如由于接收方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确认指定的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填上 联系方式： 填上

乙方联系人：填上 联系方式： 填上

4.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签订时间：2026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如有）

说明：

1. 磋商保证金是否缴纳及缴纳金额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2. 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在本部分加以说明。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并在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